

# 公 示

为认真贯彻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，切实做好2023年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对本校申报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”的人员进行审查。经审查符合条件5人，名单如下：

宋存涵、陈晨、徐丹倩、施若愚、成演美

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10月11日-10月18日。如有意见，可向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反映。

联系人：顾金燕

联系电话：0510-85528801

电子信箱：596369383@qq.com

通信地址：无锡市梅茶一路88号， 邮政编码214064

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  
2023年10月11日

